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摘 要.....	1
第二部分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5
一、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基本情况.....	5
(一) 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	5
(二) 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6
(三) 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收入.....	19
(四) 预算支出及决算支出.....	21
(五)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2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23
(一) 投入.....	23
(二) 过程.....	24
(三) 产出.....	24
(四) 效果.....	24
三、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5
(一) 绩效自评目的.....	25
(二) 绩效自评依据.....	25
(三) 绩效自评内容.....	26
(四) 绩效自评原则.....	26
(五) 绩效自评方法.....	27
(六) 绩效自评过程.....	27
四、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28
(一) 投入.....	29
(二) 过程.....	32
(三) 产出.....	39
(四) 效果.....	41
五、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意见及建议.....	42

第一部分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家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加挂曲阳县科学技术局、曲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曲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下设10个股室，3个事业中心，分别为办公室（信访办）、经济发展股、社会事业股、招商股、规划发展股、工业运行股、价格管理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科技股、环资股、曲阳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曲阳县节能监察中心，曲阳县物价价格中心三个事业费。主要职责有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监测经济形势和社会发 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

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负责拟订全县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和中长期调控目标；负责物价变化情况监测分析；落实国家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

绩效评价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及产生的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了解部门绩效目标和指标的 settings 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自评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拟定实施方案和设定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按照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以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完成了我单位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我单位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评分定级。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合格”；60 分以下为“差”。

我单位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 87.9 分，评价等级为“良”。

经评价，我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预算细化率、在职人员控制率、收入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决算真实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资产管理规范性、绩效自评覆盖率、绩效评价优等率、结转结余率、部门整体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发现我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1. 绩效指标方面：绩效指标的设定还有待于进一步精细化、科学化，以便于绩效评价与考核。

2. 项目资金使用率：部分项目需要加强监督与管理，资金支付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提出了改进措施：

1. 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

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应当清晰、可评价、可衡量。建议在设置职责活动绩效指标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数，从而使绩效目标可量化，便于对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2.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

对项目资金进行梳理，督促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应拨付的资金及时拨付，不具备条件的资金及时交回，同时，对于按规定可以结转至下年的省级项目资金，在下年的项目安排时优先考虑。

第二部分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

根据中共曲阳县委办公室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发改局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单位，下设10个股室。发改局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的层级设立了绩效预算架构，职责活动包括财政收入管理、财政资源配置管理、财政体制管理、预算管理、国库管理、财政监督管理、财务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专项工作服务与管理、财政政务管理等十二个部分。工作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的建议；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经济形势和社会发 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县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排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区域经济调节政策的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

（六）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安排利用外资和境外资源开发类、大额用汇投资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全县经济技术交流合作，促进区域经济技术合作与对口支援工作。

（七）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出全县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县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生物质液体燃料的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按规定权限，负责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审核；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监管油气、新能源市场运行，规范能源市场秩序。监管油气

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参与电力市场的监管。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能力建设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九）承担县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食糖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县级储备。

（十）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

（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节能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二) 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规章草案;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

(十三) 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具体工作。

(十四) 组织指导全县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五) 研究制定我县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相关政策及规划,争取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协调解决在推进协同发展中的问题。

(十六) 负责拟订全县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和中长期调控目标;监测、预测全县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建议。

(十七) 依据价权分工目录,研究提出权限范围内的价格(收费)改革的年度、中长期计划及调整方案。

(十八) 负责物价变化情况监测分析,依法组织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进行跟踪、采集、分析、预测、预警和公布等活动,为政府实施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

(十九) 负责实施国家机关收费、公益事业收费、公用事业

收费、中介服务收费和重要经营收费的管理工作。

（二十）负责对列入省成本监审目录和省授权实行成本监审的商品及服务价格进行定调价前期监审工作；负责重要产品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审核汇总重要农产品的成本收益，提出对策建议。

（二十一）负责对全县司法、行政机关及仲裁机构办理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及仲裁案件的各种涉案物品标的的价值进行价格鉴定；负责全县价格评估；负责价格咨询、调解价格矛盾、处理价格纠纷等公共服务工作。

（二十二）指导企业用好市场调节商品价格的定价权；指导行业组织价格自律事宜；指导各业务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物价人员的业务培训；利用“全国收费动态监管系统”平台对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的统计上报工作；负责收费政策及执行情况评估。

（二十三）组织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县级粮食储备和物资储备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

（二十四）落实国家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全县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负责粮食、食糖、食盐等物

资管理工作,监测县内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二十五) 研究提出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建议,组织实施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二十六)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二十七) 负责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二十八) 负责对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其他部门管理的物资储备进行监督指导。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二十九) 贯彻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三十）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三十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生产质量管理，协调推进工信系统名牌战略工作。

（三十二）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市医药储备管理的有关工作。

（三十三）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和省、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

（三十四）负责对全县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中小企业统计工作，研究拟订全县中小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全县发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推动

结构调整优化；拟订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十五）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提出县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实施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指导县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设立和使用；提出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中小企业创业风险投资引导资金，确定资金使用方向；负责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组织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和信用制度建设；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引导各类中介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三十六）贯彻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省、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三十七）承担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贯彻执行国家、省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三十八) 组织实施国家、省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三十九) 推进全县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证照齐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流通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

(四十) 组织开展工业、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四十一) 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拟订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科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四十二) 统筹推进全省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四十三) 牵头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四十四) 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

享。拟订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市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负责对全县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评估。

(四十五)编制县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四十六)组织拟定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指导县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等科技园区建设。指导山区科技创新等工作。

(四十七)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四十八)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四十九)拟订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县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科技授外和科技援保相关事宜。

(五十)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五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五十二)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组织工作，承担国家、省科学技术奖、中国政府友谊奖的申报组织工作。

(五十三)承担县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 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按照 2020 年绩效预算编制要求，发改局设置的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为：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发展改革和粮食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对发展改革和粮食物资储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监测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贯彻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土地政策以及其它调控政策的措施；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职责；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职责；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承担县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职责；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监测、预测全县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建议。负责对全县司法、行政机关及仲裁机构办理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及仲裁案件的各种涉案物品标的的价值进行价格鉴定；组织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粮食

流通、县级粮食储备和物资储备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其它部门管理的物资储备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对全县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中小企业统计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为:

2020 年发改局进一步围绕全局工作县委县政府重要部署,积极进行发改各项工作,为实现我县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一) 组织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 拟定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对规划执行情况监测预测、中期评估及动态调整,统筹协调县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研究分析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与布局,拟定全县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作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编制和拟订全县重点领域、重要产业和县域发展等战略规划和计划,研究提出落实措施等建议增强规划和计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落实措施得力,调度有序。规划和计划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实施有效,及时评估调度,动态调整切实可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切实体现县委、县政

府决策目标和部署。确保重点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和协调。

（二）调控全县价格总水平和价格管理，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拟订全县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开展日常、突发事件、重要节假日等价格巡查监测，提出调控建议。客观、公正、合理出具价格鉴证结论，维护司法机关公平公正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粮食调控管理和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夏秋粮收购政策落实到位，不出现“卖粮难”；落实国家供应政策，确保军需民用；落实粮食储备政策，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确保粮食产、购、销、存、加等数据以及仓储设施、国有资产、经济效益等宏观信息及时上报、汇总，保证数据信息全面、完整、正确、及时。建立健全质检体系，提升检测能力，政策性粮食监管率实现100%，扩大社会粮食监管范围。及时掌握收获、收购、储存、政策性粮食质量和品质情况，为落实粮食收购政策提供依据，确保用粮安全；掌握重点企业、骨干企业粮食质量状况，标准符合县情。

（四）推进全县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省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等工作；推进综合协调节能减排工作，利用专项资金对节

能技改、合同能源管理、重点用电行业（领域）和项目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引导和扶持；开展节能监察、监测，加强节能宣传培训，建立碳排放报告、核算、考核及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约束性指标；加强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和冶金矿产资源管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的作用，通过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调动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目标任务；电能使用效率不断提高；积极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实现年度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五）发展和改革政务管理。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负责全县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公告发布、方案核准以及评标专家库、招标代理机构等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县政府政策要求，加强行业协会管理。发展改革工作运转保障，包括会议组织、政务督办、档案管理、信访接待、政务信息、行政复议、对外宣传、干部培训、课题研究、调研活动等行政事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信息化建设等管理。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收入

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 19225.31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财政拨款 19225.31 万元，预算收入按功能分类包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7.6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4.9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2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868.85，农林水支出 55.3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21.89，住房保障支出 73.5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2.98 万元，其他支出 39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24 万元。

2020 年部门决算收入 34194.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194.03 万元。决算收入按功能分类包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3.44 万元，占比 3.43%；科学技术支出 18.3 万元；占比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64 万元，占比 0.54%；卫生健康支出 46.15 万元，占比 0.13%；节能环保支出 23941.35 万元，占比 70.02%；城乡社区支出 126.43 万元，占比 0.37%；农林水支出 7712.86 万元，占比 22.5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49 万元，占比 0.37%；住房保障支出 69.41 万元，占比 0.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4.87 万元，占比 0.34%；其他支出 744.59 万元，占比 2.18%。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1496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86%。决算收入大于预算收入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项目经费增加，主要是扶贫统筹整合资金及节能环保资金增加。

（四）预算支出及决算支出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 19225.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2.93 万元，项目支出 12797.43 万元。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7.6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4.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2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868.85，农林水支出 55.3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21.89，住房保障支出 73.5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2.98 万元，其他支出 39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24 万元。

2020 年部门决算支出 34185.52 万元。决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3.44 万元，占比 3.43%；科学技术支出 18.3 万元；占比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64 万元，占比 0.54%；卫生健康支出 46.15 万元，占比 0.13%；节能环保支出 23941.35 万元，占比 70.02%；城乡社区支出 126.43 万元，占比 0.37%；农林水支出 7712.86 万元，占比 22.5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49 万元，占比 0.37%；住房保障支出 69.41 万元，占比 0.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4.87 万元，占比 0.34%；其他支出 744.59 万元，占比 2.18%。

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14960.21 万元。决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82%。决算支出大于预算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因为项目上级拨款以及扶贫项目统筹整合资

金的拨付。我部门 2020 年实际项目支出 32901.05 万元，决算报表中项目支出 32901.05 万元，实际支出与决算报表一致。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0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万元），实际支出 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万元），跟预算持平。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19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决算数与 2019 年实际支出相比无变化。具体详见表 1。

表 1 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公”经费预算及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2019 年		2020 年		环比情况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较上年预算 增减金额	较上年支出 增减金额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3.2	3.2	3.2	3.2	无变化	0
4	合计	3.2	3.2	3.2	3.2	无变化	0

1、公务用车：2020 年底车辆合计 3 辆，公务用车 3 辆。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年初预算 3.2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 3.2 万元，与预算持平。2020 年预算数与 2019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决算数与 2019 年实际支出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无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我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绩效预算架构为指导，以部门预算文本及相关资料为基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27 个（详见附件 3）。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绩效评价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构成如下：

（一）投入（12 分）

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投入指标指标分值为 12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6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科学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预算细化率、在职人员控制率。

(二) 过程 (48 分)

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及支出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过程指标指标分值为 48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14 个三级指标：预算收入调整率、收入完成率、预算支出调整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决算真实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整性、资产管理规范性、绩效自评覆盖率、绩效评价优等率。

(三) 产出 (25 分)

主要反映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

产出指标指标分值为 25 分，下设 1 个二级指标：责任履行，5 个三级指标：办案准确率、综合业务工作完成率、二氧化硫削排放减量、取暖季前洁净煤用户覆盖率、案件复合维持率。

(四) 效果 (15 分)

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效果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下设 1 个二级指标：履职效率，2 个三级指标：社会稳定水平和社会影响力。

三、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我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了解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 settings 及完成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冀财预〔2011〕68 号）；
4.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

5. 曲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曲财〔2019〕51号）；

6. 曲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曲阳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曲财〔2019〕72号）；

7. 其他与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三）绩效评价内容

我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四）绩效评价原则

1. 价值导向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应能够反映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有效性原则，体现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价值导向。

2. 重要性原则：根据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指标。

3. 综合性原则：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基础，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深化，两者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4. 经济性原则：指标的选取要考虑现实条件及可操作性，数据的获得应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收集信息。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目标比较法、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审查、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审查法：通过审查被评价单位的预算文本、决算文本、会计账簿、支出凭证、项目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分析资金收支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效益。

2. 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询问的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3. 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随机发放，并收集分析调查问卷，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价，了解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经与我部门各相关股室充分沟通，并充分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决算文本、相关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等相关资料，为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奠定了基础。

2. 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

基于对相关资料的收集，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确定最终方案。

3. 组织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对我部门开展评价工作，包括查看预决算文本及部门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和指标；比对预决算的调整及执行情况；核查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核查明细账与决算报表项目的一致性；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了解查看；随机选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分。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

四、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3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项得分情况如下：

（一）投入（12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表2 投入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投入 (12 分)	绩效目标设定（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科学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预算配置 (6 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2
		项目预算细化率	2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2
合计			12	11

1. 绩效目标设定（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通过对比中共曲阳县委办公室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和我部门 2020 年预算文本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组认为我部门职责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2）绩效目标科学性（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批复的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和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是否充分，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根据我部门 2019 年预算文本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4），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3）绩效目标明确性（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

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我部门 2020 年预算文本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该指标实际得分 1 分。

2. 预算配置 (6 分)

(1)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根据我部门 2020 年预算文本及相关会计资料,所有收入均已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2) 项目预算细化率 (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编报的项目支出是否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项目的资金额度,通过项目预算细化率衡量。

项目预算细化率=细化的项目金额/实际编报的项目金额 $\times 100\%$ 。

根据我部门 2020 年预算文本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2020 年预算项目共 19 个,涉及资金 23711.67 万元,所有项目均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及项目资金额度。项目预算细化率=(23711.67/23711.67) $\times 100\%=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截至 2020 年底我部门在职人员控制情况，通过在职人员控制率衡量。

在职人员控制率=决算在职人员/编制数×100%。

根据中共曲阳县委办公室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曲府办字[2019]52 号），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人员编制为 24 人，根据 2020 年决算文本-部门基本情况表，截至 2020 年底，在职人员 2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24/24）*100%=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二) 过程 (48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三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支出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表 3 过程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过程 (48 分)	预算执行 (24 分)	预算收入调整率	2	0
		收入完成率	4	4
		预算支出调整率	2	0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决算真实性	3	3
	预算管理 (1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4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4
	绩效评价 (8分)	绩效自评覆盖率	4	4
		绩效评价优等率	4	2
合计			48	42

1. 预算执行 (24 分)

(1) 预算收入调整率 (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收入的调整情况，进而衡量预算收入编制的准确性，通过预算收入调整率衡量。

预算收入调整率 = (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100%

根据我部门的预算文本和决算文本，2020 年度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 34185.53 万元，年初预算数 19225.31 万元，预算收入调整率为 56.24%，预算调整增加了 56.24 个百分点，得 0 分。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0 分。

(2) 收入完成率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程度，通过收入完成率衡量。

收入完成率=（决算收入/预算收入）×100%。

根据 2020 年决算文本，2020 年调整预算数 34185.53 万元，收入决算数 34194.29 万元，收入完成率=（34194.29/34185.53）*100%=100.03%。应得分 4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3）预算支出调整率（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支出的调整情况，进而衡量预算支出编制的准确性，通过预算支出调整率衡量。

预算支出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根据我部门的预算文本和决算文本，2020 年度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 34185.53 万元，年初预算数 19225.31 万元，预算支出调整率为 77.81%，预算调整增加了 77.81 个百分点，得 0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0 分。

（4）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财政拨款的支出进度，通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来衡量。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00%。

根据 我部门 2020 年决算文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数 34185.5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数 34194.29 万元，财

政 拨 款 支 出 率 = (34185.53/34194.29)
*100%=99.97%≥90%。2020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59.56 万元，
故支出数大于收入数。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三公”经费是否得到有效控制，通过“三公”经费控制率来衡量。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根据 2020 年预算文本及决算文本，“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3.2 万元，年末决算数 3.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3.2/3.2)*100%=100%≤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有效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通过政府采购执行率来衡量。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00%。

根据我部门 2020 年预算文本及决算文本，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 506.64 万元，年末决算数 4662.6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财务管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

根据我部门 2020 年明细账、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我部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资金拨付有完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况。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8) 决算真实性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决算编制数据是否与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经核查我部门 2020 年决算文本、明细账及总账，决算文本数据均与明细账、总账一致。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2. 预算管理 (16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执行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我部门工作制度涵盖了财务制度、网络安全制度、公务用车制度等相关制度，经检查我部门付款流程审批单、资产盘点表等资料，均已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相关网站公开部门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工作任务等相关信息。

2020 年按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曲阳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预决算公开等相关信息。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基础数据信息和财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经核查 2020 年会计账簿、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我部门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建立资产台账，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资产的配置是否合规，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我部门利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系统登记固定资产台账，管理固定资产，资产保存完整，2020 年无新增资产，资产管理整体较规范。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3. 绩效评价（8分）

（1）绩效自评覆盖率（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按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自评，通过绩效自评覆盖率来衡量。

绩效自评覆盖率=（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100%。

根据曲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及2020年一般项目部门绩效自评表，我部门2020年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为19个，年初预算文本项目数28个，要求自评项目个数19个，自评覆盖率为68%。

该指标实际得分3分。

（2）绩效评价优等率（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的完成质量，通过绩效评价优等率来衡量。

绩效评价优等率=（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参评数量）*100%。

我部门2020年参评数量19个，绩效评价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12个，绩效评价优等率为63%。

该指标实际得分2分。

(三) 产出 (25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责任履行一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办案准确率，项目资金使用率，取暖季洁净煤用户覆盖率，保障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效率，发改项目投资评审完成率。

表 4 产出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产出 (25 分)	责任履行 (25 分)	办案准确率	5	5
		项目资金使用率	5	5
		取暖季洁净煤用户覆盖率	5	5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效率	5	5
		发改项目投资评审完成率	5	5
合计			25	25

1. 结转结余率 (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办案准确数量占办理案件数量比例情况，通过办案准确率衡量。

办案准确率 = (办理案件准确数 / 办理案件数) * 100%。

根据 2020 年相关资料，我部门 2020 年办案准确数为 100%，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2. 项目资金使用率 (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项目资金使用率来衡量。

项目资金使用率 = (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 / 计划完整项目资金总数) * 100%。

我部门 2020 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 32901.05 元，年初预算共 28 个项目，预算数 12797.43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257%。得分 5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3. 取暖季洁净煤用户覆盖率（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发改局洁净煤实施效果，通过百分数来衡量。

我部门 2020 年洁净煤实施覆盖率 100%为优，取暖季覆盖率达到 100%，得分 5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4.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效率（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保障日常工作的运转及效率的提高，通过百分比来衡量。

我部门 2020 年工作正常运转率为 100%为优，得分 5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5. 发改项目投资评审完成率（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发改项目投资评审完成效率，通过发改项目投资评审完成率来衡量。

发改项目投资评审完成率=（实际完成评审项目/全年评审项目总数）*100%。

我部门 2020 年全年评审项目总数是 3，全年实际完成评审项目有 3，财政项目投资评审完成率=100%，大于设定目标 75%，得分 5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四) 效果 (15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履职效益一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表 5 效果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项目效果 (15分)	履职效益 (15分)	部门整体效益	10	10
		考评满意度	5	5
合计			15	15

1. 部门整体效益 (10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

经查看我部门的相关资料，我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社会效益较显著，有效的提高了社会公众对发改部门的认识，有利于全县经济运行平稳。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2. 考评满意度 (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针对该指标，我们随机选取了 50 个调查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表 6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

单位：人次

调查项目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合计	单项得分
发改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4500	200		4700	94
对发改局的服务是否满意	4700	200		4900	96
您对发改局对企业奖励的服务	4500	220		4720	93

调查问卷共分为 3 个单项，每个单项满分为 100 分。其中：每一单项满分为 100 分：满意为 100 分，一般为 50 分，不满意为 0 分。

单项满意度得分=总分数/总人数

总体满意度得分= Σ 1/3 各单项满意度得分

经计算，总体得分为 94 分，大于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意见及建议

通过对各指标得分及扣分原因的分析，发改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按相关要求执行预算、决算，完成了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通过评价，也发现一些不足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1. 部分绩效指标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精细化、科学化，以便于对预算项目绩效进行科学评价与考核。

2. 项目资金使用率方面：部分项目需要加强监督与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附件：2020 年度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曲阳县发改局 主管部门: 曲阳县纪委监委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编码	222	部门名称	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金额 (调整后)	23711.67	执行金额	23648.37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常态化全覆盖全监督工作，为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纪律作风保证。											
资金支出计划(%)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坚持围绕一条主线、突出抓好“三个重点”、扎实推进“四项工作”、严格落实“一个保障”，确保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新时代有新气象、新作为。											
绩效指标分类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绩效指标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确定依据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等级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办案准确率	办案准确数量占办理案件数量比例	优	良	中	差	依据工作方 案	90.00%	优	100	50	5
	促进企业发展，在发展过程中增加企业销售额	2023年年销售额亿元以上企业(家)	=8家	=7家	=6家	=4家	依据工作方 案	8家	优	100	50	5
	参展企业数量(家)	参加展会的企业数总数	≥200家	≥180家	≥150家	≥100家	依据工作方 案	181次	良	80	50	4
	综合业务工作任务完成率	各项综合业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占各项工作的比率	≥90%	≥80%	≥70%	≥60%	依据工作方 案	0.92	优	100	50	5
	二氧化硫减排量	当年实际二氧化硫减排量	≥3%	≥2%	≥1%	≥0.5%	依据工作方 案	0.03	优	100	50	5
	案件复合维持率	案件被复合维持数占案件复合数的比例	≥90%	≥80%	≥70%	≥60%	依据工作方 案	90.00%	优	100	50	5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高效运转	促使机关日常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完成率。	≥90%	≥80%	≥70%	≥60%	依据工作方 案	100.00%	优	100	50	5
	增强企业绿色发展	到2023年规模以上企业万元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	≥6%	≥5%	≥4%	≥2%	依据工作方 案	5.50%	良	80	50	4
	举办交流会、研讨会次数(次)	举办交流会、研讨会次数、招商会等经济活动	≥5次	≥4次	≥3次	≥1次	依据工作方 案	5次	优	100	50	5
	政府采购率(%)	实际政府采购量占应实施采购量比率	≥95%	≤94%	≤90%	≤85%	依据工作方 案	95.00%	优	100	50	5
	取暖季前洁净煤用户覆盖率		=100%	≥90%	≥70%	≥60%	依据工作方 案	1.00	优	100	50	5
	社会稳定水平	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60%	≤59%	≤55%	≤50%	依据工作方 案	60.00%	优	100	10	10

XX市XX局	社会影响力	在县产生的重要影响	≥70%	≤69%	≤65%	≤60%	依据工作方 案	70.00%	优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程度	≥90%	≥80%	≥70%	≥60%	依据工作方 案	90.00%	优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99%									99	10	9.9
自评得分											100	92.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存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培训次数、参训率等；完成等级，即对应评价标准，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3. 单项指标得分，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其中，优、良、中、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80-90分、60-80分、60分以下；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实际完成值*100。

4. 权重占比，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5. 折算得分，即单项指标得分*权重占比。